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52號

原告 港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惠美

原告 亞維教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展慧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維鎧律師

被告 星光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被告公司所在地係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27」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該管轄法院即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應由該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二、原告雖以本件所確認無效或得撤銷之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日所召開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在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道0段0巷00000號」所舉辦，且被告申辦之實驗教育機構，及該校地租賃、公證行為地點均在臺中市，並經臺中市政府駁回續辦申請，故主張被告主營業所在臺中市，本院應有管轄權云云。惟查，股東會之召開地點，並非決定管轄

01 權之依據，系爭股東會之開會地點雖在臺中市，然此究與民
02 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「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」有
03 別。又被告所營事業除文教業外，尚包含資訊軟體服務、資
04 料處理服務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、國際貿
05 易、倉儲、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、不動產租賃、管理顧問業
06 等事業，有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所營
07 事業眾多，並非僅有文教事業。參以系爭股東會之議案，非
08 僅就該實驗學校坐落之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建
09 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租賃契約處置議案進行討論，另有就被
10 告之股東結構、股款繳納情形及財務狀況為報告，並討論後
11 續是否進行解散、清算等涉及被告存續之議案，尚難僅憑系
12 爭股東會中討論系爭建物租賃契約之處置及辦學地點，即認
13 被告之主營業所係在臺中市，原告依此主張本院為有管轄權
14 之法院，即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即
15 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22 書記官 許宏谷